

國立清華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

94年12月6日校務會報討論

94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24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後實施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修正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正式編制內之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
三、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工友，最近三年考績至少有二年甲等以上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
(一)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負責盡職、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三)工作專業、協助革新或推動工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
(四)搶救災害、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。

(五)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
(六)其他在工作方面有具體特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工友之選拔：

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
五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績優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選拔獎勵名額以辦理時實有工友員額數百分之五為上限，餘數進一，其中當選者應保障教學單位(包括理學院、電資院、工學院、人社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科管院、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清華學院)1名。

(二)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，並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績優工友推薦事蹟表」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，連同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。

(三)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數至多為各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十，餘數進一。

(四)各一級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「績優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召開評審會評審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，評審結果連同

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績優工友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人事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、總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工學院、理學院推派之代表。

(二)工友代表三人，工友代表由本校工友互選產生之；工友代表如為被推薦人時，由遴選時票數較低者依序遞補。

七、獲選為績優之工友併同績優職技人員擇日公開表揚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乙紙、工作績效酬勞壹萬元。

八、凡獲選為績優之工友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。

九、本選拔要點經陳報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